

如何目标导向的教会

第一部分：丰收华夏基督教会的异象目标

收割庄稼，训练门徒。

推动中国福音化、文化基督化、教会国度化。在中国和世界各地建立传扬福音、恒切祷告、彼此相爱、人人服事的教会，完成主的大使命！

一、以异象目标为中心建构教会

1. 一个教会若要成为目标导向的教会，必须借着这四句话来引导：

- A. 要确认目标。
- B. 定期地经常地向会众传达这些目标。
- C. 环绕这些目标来组织教会。
- D. 将目标应用到教会的每一个部分。

2. 引导教会确认目标有四个步骤：

第一步：查考圣经是怎么说的。

第二步：寻找四个问题的答案：

- A. 教会为什么存在？
- B. 我们是什么？
- C. 我们应该做什么？
- D. 我们要如何去做？

第三步：让会众把他们在查考圣经中发现的关于教会的本质和目标的论述，按照相关的主题都写下来。

3. 一个目标导向的教会，要完成基督赋予教会的五项目标：

目标一：尽心爱主。“描写这个目标的词是敬拜。(约 4:23-26)

目标二：爱人如己。(罗马书 13:8-12)

目标三：去使人作主门徒。即传福音。(马太福音 28:19)

目标四：为他们施洗。(马太福音 28:19)

目标五：教导他们遵守。(马太福音 28:20)

4. 丰收华夏基督教会教会用五个关键的字来概括基督给教会的五个目标：

赞美：在敬拜中称颂神的同在；

宣教：透过传福音，把神的话传扬出去；

门徒：将神家庭的成员组成团契；成熟：

透过门徒训练来教育神的百姓；

事工：透过服事来表达神的爱和同工团队的建立。

拓植：通过建立一个又一个分堂实践主的大使命。

二、以异象目标为中心建立教会

- 1.招聚群众
- 2.敬拜能成为见证
- 3.将出席者改变成委身者
- 4.让委身者成为门徒
- 5.让门徒成为领袖
- 6.必须破除一些关于灵命成熟的错误观念

错误观念之一：一旦你重生了，你的灵命就会自动成长。

错误观念之二：灵命成长是一个奥秘，只有少数被拣选的人才能。

错误观念之三：如果能找到秘诀，灵命成熟能立刻发生。

错误观念之四：灵命成熟是以知识来衡量的。

错误观念之五：

错误观念之六：灵命成长只要靠查经就行了。

第二部分：丰收华夏基督教会的信仰告白

一、圣经论

我们相信圣经六十六卷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神借着圣灵感动众先知和使徒所写的。圣经是完备无误的真理，具有至高的权威，不容以任何方式加以篡改。圣经清楚地陈述神对人类的救赎计划；圣经是我们信仰生活与事奉的最高准则。我们反对任何否认圣经的论调；反对圣经过时论；反对圣经有误论，或只选择相信部分书卷的做法。我们强调解释圣经应按其历史背景和整体圣经的教训；解读圣经应求圣灵的引导，遵循以经解经的原则，上下连贯，不能断章取义。解读圣经应参考历代教会留下的纯正信仰的传统；我们反对按私意解经和主观的灵意解经。

二、三一神论

我们相信独一的真神，自有、永有、三位一体的上帝，即圣父、圣子、圣灵。圣父、圣子、圣灵其本质相同，同尊同荣，位格有别，救赎功用上有别：圣父筹划救恩，圣子成全救恩，圣灵实施救恩。但是圣父、圣子、圣灵之间不可分割，三者合而为一，圣子显明圣父、圣灵显明圣子，圣父、圣子、圣灵同受敬拜赞美。我们是借着圣灵奉圣子的名，向圣父祈祷。

我们相信上帝创造宇宙万有，按着他的形象创造人。上帝掌管并托住万有，是人类历史的主宰。全能的上帝是公义的、圣洁的、信实的、慈爱的上帝。他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他在整个人类历史中都彰显他的主权。圣子、圣灵是永恒的：圣子永远为父所生，不是被造的；圣灵由圣父、圣子所差。

上帝是灵，无形、无像，基督徒当用心灵和诚实敬拜他。除三一真神以外，基督徒别无敬拜的对象。我们否认对三位一体的错误解释，例如：一体三形态（水、冰、气之解说）；一体三身份论（太阳、光、热之说；儿子、丈夫、父亲论）。

三、基督论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道成肉身来到世上。在完全的人性里受试探却无罪。他自愿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救赎信他的人脱离罪恶和死亡。他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父上帝的右边，又从天父那里领受圣灵，并将圣灵赐给相信他的人。在末日基督要第二次降临，审判世界。

基督徒得到神儿子的名分，但仍然是人，不会变成神。无人知道基督再来的具体日期，但我们坚信基督必再来，我们可以知道他再来前的一些征兆。

我们反对基督已经第二重返肉身之说，我们反对任何人自称为基督，若有声称基督已经二次

降世者，皆为异端。

四、救赎论

任何人只要认罪悔改，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使我们罪得赦免，并领受神所应许的圣灵，就必重生得救。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我们是因信称义，因信领受圣灵，因信得神儿子的名分。

我们相信神在耶稣基督里保守他的儿女到底，而信徒也应坚信真道到底。

我们相信领受圣灵就是得救的凭据，并神的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子。

我们反对以任何特殊的现象，或个人经历作为众人得救的确据。

我们反对得救后赖恩犯罪论，反对多次得救论，也反对靠律法得救论。

五、圣灵论

圣灵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三位，他是神的灵，基督的灵、真理的灵、圣洁的灵。

圣灵光照人知罪悔改，认识真理，使人相信基督而重生得救。圣灵引导信徒进入、明白真理，顺服基督，结出丰盛生命的果子，圣灵赐给信徒多种能力，以神迹奇事见证神大能的作为。圣灵参透万事。

神在基督里将圣灵的各种恩典赐给教会，以彰显基督的荣耀。基督徒因信和渴慕，可以经历圣灵的浇灌和充满。

我们否认使徒时代后无神迹奇事及圣灵恩赐中止论。

我们不禁止说方言也不勉强人说方言，我们反对强调说方言是得救的凭据。

我们否定关于圣灵仅为一种感动力而非有位格的神学观点。

六、教会论

教会是由神在耶稣基督里召来的人所组成的。

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神的家，以真理为柱石和根基。

教会有其地方性和普世性，包括现时在全世界各地信仰纯正的教会和历代圣徒组成的教会。

教会的行政应按圣经的原则运作，其属灵工作不受世俗的权势的支配和辖制。但在法律层面上则顺服宪法。

在教会内弟兄姐妹互为肢体，各尽其职，连于元首基督，在爱中建立自己。普世教会应在圣灵里，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教会的使命是传扬福音，教导、牧养信徒，栽培、差传、驳异扶正，维护真道。基督徒奉主名聚会不受人数或场所的限制。人人为祭司，人人有传福音到天边地极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反对政教掺杂，我们不依靠国内外的世俗权势发展教会。

七、末世论

我们相信基督会再来，得救的人身体也将复活。主耶稣再来的日子除天父之外，无人能知。基督再来之日，将以大能、荣耀与众天使一同驾临。天使将要吹响号筒，在主里睡的人要先复活，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活着的身体改变，一起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得到荣耀的身体。

撒旦要被扔到硫磺火湖里。基督要坐在宝座上审判万国万族万民，所有人要从死里复活，他们要站在审判台前受审。凡名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人，他们就被扔到火湖里，天地要被火焚烧，死和阴间也被扔到火湖之中。

那些名字记在生命册的人将进入新耶路撒冷永远与神同在。我们相信信徒在等候主再来时，应当常常竭力多做主工，传讲生命之道，在世为主发光，在言语、行为、信心、爱心、圣洁上结出丰盛的果实。凡如此行者会得到各种赏赐。

关于灾前、灾中、灾后被提的解释，我们承认各宗派有不同的看法，不能绝对化。基督徒的本分是警醒、预备，迎接主的再来。

丰收华夏基督教会组织章程

2011年6月19日

第一部份 教会名称与地址

第二部份 目标与原则

第三部份 会员

第四部份 会员大会

第五部份 教牧同工

第六部份 董事会

第七部份 长执会

第八部份 修改组织章程

第一部份 教会名称与地址

第1条

名称

教会正式的名称为丰收华夏基督教会，以下简称“本教会”。

第2条

解释

(一)

“信仰告白”是本教会所信的圣经真理。请看组织章程后面的附录一（英文版）。

“教会”是丰收华夏基督教会。

“教会董事会”是照本章程第六部分所解释的教会属灵决策组织。

“教牧长执会”是照本组织章程第七部份所解释的教会行政管理组织。

“会计年度”是指每年从一月至十二月。

“一般条例”是本教会在会员大会所决定的事项。

“多数决定”是在座多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者所决定的事项，除非先前已决定需要一个更高的百分比。

“神的话”是圣经中的六十六本书卷。

(二)若是本教会组织章程有不清楚之处，将照长执会的解释为准，除非本教会的会员大会有所不同决定。

(三)若是本教会组织章程的中文版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将照中文版为准。

第3条 教会地址：

本教会的地址在 1 BOKIT BATOK CRSCENT #0414, WCEGA PLAZA, SINGAPORE, 658064。本教会可在这地址，或其它的任何地址聚会或办公。

第二部份 目标与原则

第4条

目标

以下是本教会的主要目标：

(一) 敬拜与事奉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

(二) 用话语和行动来传关于神国度与耶稣的福音。

(三) 服事和牧养本教会的弟兄姐妹们成为灵里成熟、有果效的基督门徒。

以下是本教会其它的目标：

(四) 给本教会成员属灵的领导与牧养。

(五) 透过敬拜、祷告、交通、神的话语的服事、圣灵的服事、受浸、和圣餐来彰显基督的主权，并让本教会发展成为一个强而有力的属灵社区。

(六) 透过教导和训练，装备本教会的弟兄姐妹来服事主。

(七) 提供服事的机会，并动员本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对外服事。

(八) 遵守本教会信仰告白内的圣经原则，保守教会的纯洁。

(九) 为了拓展神的国，本教会可聘请人来建立分堂和管理正式的神学院、福利之家(Welfare homes)、幼稚园、托儿所、或任何其它社会机构。

权力

为了要达到本教会的目标，以下是本教会可有的权力：

(一) 聘请并支薪给教牧同工和其他职员。

(二) 与其他教会、组织、或政府机构的代表开会。

(三) 安排和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办展示会、特会、研讨会、说明会、训练课程、音乐会……等等。

(四) 收集并传送对各项影响教会目标的事项的资讯，并与本国或海外具相同目标的机构互相交换资讯。

(五) 合法地从事、执行、管理、或协助其他慈善机构。

(六) 编写、印制、出版与本教会目标有关的文章、书刊、影片、录音带…等等。

(七) 为了教会事工所需，去购买、雇用、交换、建造、改变、维护、发展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八) 为了教会事工所需的动产或不动产去筹款或贷款。

(九) 为了教会的动产或不动产订管理规条。

(十) 出售、出租或抵押教会的动产或不动产。

(十一) 为了教会事工所需，接受捐款、筹款或贷款。

(十二) 拓展和维护与本教会异象、信仰、章程、纪律相同的教会分堂。

(十三) 为了促成本教会目标的完成，做任何合法和需要做的事情，包括执行教会的纪律，例如对于婚前同居，婚外情的问题教会就要进行教导。

第 5 条

本教会原则

(一) 完全地遵行与服从圣经的教导。

(二) 照圣经监察本教会所有的信仰与行动。圣经是神的话，没有任何属灵经历比圣经更正确。

(三) 本教会所有信仰与行动是要彰显神的本性和荣耀。

(四) 本教会的一般条例是建造在基督的主权上、以及在牧师与教会共选领袖们的带领下进行。

第 6 条

教会分堂原则

本教会分堂可设立同工会进行管理。建堂时母会提供现金 20%的支持，母会第一年 100%的支持分堂，第二年支持三分之二，第三年支持三分之一。经过三年的发展或在三年内财务上完全的独立。从独立的那天开始，分堂每月交纳实际奉献的 15%交给母会用于宣教基金。分堂如果脱离本教会，须重新注册新的教会，并将分堂所有财产上交给本教会。

第三部份 会员

第 7 条

资格

(1) 所有认同本教会异象、信仰告白、教会章程的基督徒，经书面申请，积极参加本教会的各种聚会，经长执会同意后，可为本教会会员。

(2) 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会员违犯信仰、规章可由教会长执会劝退，并发出通知。

(4) 在本教会受洗的弟兄姐妹，填过会员申请表后，自动成为本教会会员。

(5) 会员若自行退会，需在两星期内将书面报告送交长执会。如不提供书面报告或请假，六个月不参加主日崇拜者将自动失去会员资格。

第 8 条

大会类型

会员代表大会有两种：

(1) 每年度的会员大会。

(2) 特别召开的会员大会。

第 9 条

教会的至高权柄

教会的至高权柄是授给教会的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多数决定的事项就是本教会的最后决定。

第 10 条

法定人数

(1) 教会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是所有有投票权人数的百分之六十（60%）。

(2) 若教会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尚未到齐，大会就需要暂休半小时。

(3) 若大会需暂休半小时之后法定人数尚未到齐，在位的会员就成为法定人数。除了从未讨论过的新事项之外，在位的会员可以照会议事项开会并做决定。

第 11 条

大会主席

主任牧师是教会会员大会的主席。若主任牧师不在，主任牧师和长执会临时指定某同工代理。

第 12 条

会议记录

教会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教会需尽快将结果公布给会众。

第 13 条

每年度的会员大会

(1) 召开时间：每年一度的会员大会将在最后一个季度召开。教会长执会将决定开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

(2) 开会目的：

(a) 领受长执会关于这一年度教会事工与活动的报告。

(b) 审核长执会提出的年度预算。

(c) 选出明年度的长执会委员。

(d) 办理其他与此有关的事项。

(3) 开会通知：在开会员大会至少十四日之前，长执会秘书需要把会员大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通知给所有会员。

(4) 提议 (motions)：在开会员大会至少十天之前，长执会秘书需要收到所有将在会员大会讨论的提议。

(5) 开会前必做的事项：在开会员大会至少七天之前，长执会秘书需要把以下项目贴在教会布告栏、并提供给教会会员代表们：

(a) 会议项目 (agenda) 和所有大会中将要有的报告。

(b) 将在会员大会讨论的提议 (motions)。

第 14 条

特别召开的会员大会

(1) 召开时间：

(a) 当主任牧师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就可以特别召开会员大会。

(b) 当任何 30 个会员或总会员之五分之一（其中较少数目就可以）把召开会员大会的书面要求和开会目的给长执会秘书时，经长执会同意后，就可以特别召开会员大会。

(2) 开会通知：在开会前的主日崇拜，长执会秘书需宣布开会通知与会议项目。

(3) 开会目的：照会议事项开会并做决定。

第 15 条

崇拜聚会

(1) 每星期天本教会有公开的主日崇拜聚会。

(2) 主任牧师可以在任何其他时间安排聚会。

第五部份 教牧同工

第 16 条

组成

教牧同工将包含下列各项：

(1) 主任牧师

本教会有一主任牧师，他是教会所有活动的带领者，必须忠心地传讲福音、安排聚会圣典、照顾会员属灵方面的需要、组织并发展教会的能力，以达最好的服事。他也是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同工的带领者，他将担任或指定董事会和会员大会的主席。

(2) 助理牧师传道（们）

本教会将按需要设有多位的助理牧师或传道（不限男女），他们将在主任牧师的带领下来服事，在教会的事工上将帮助主任牧师。

3) 教会长老。长老分任期制或终身制。任期制的长老（不限男女）。由主任牧师提名，经会员大会四分之三选举通过，任期二年。二届以后可以由主任牧师按立为终身长老，或正常结束任期。

(4) 执事及事工主任（们）

本教会将按需要设有多位的执事及事工部主任（包括各区区区长及小组长），他们将向主任牧师负责，来展开教会中各项的事工：如宣教部、英语部、青少年部、音乐部、教导部、行政部、社区服务部、家庭聚会……等等。

第 17 条

选举/指派

(1) 主任牧师的聘任将在一次特别召开的会众代表大会中行之，由董事会和长执会寻找一位合适的主任牧师，并且推荐给会员大会，由出席会员的四分之三 (3/4) 赞成才算通过。

(2) 助理牧师和事工部主任，将在董事会和长执会的认可下由主任牧师指派。

(3) 创会牧师为当然的主任牧师。

第 18 条

终止关系

(1) 主任牧师：主任牧师与教会的终止关系，将在一次特别召开的会员大会中行之，由出席会员的四分之三 (3/4) 多数投票，将终止主任牧师的事奉。除非双方均同意立刻终止关系，否则应有

三个月的离职通知，三个月后关系就自然终止。

(2) 助理牧师和事工部主任：只要双方共同认可，关系即可终止。经由长执会的同意，主任牧师有权解除助理牧师与事工部主任的职务，但必需给两个月的离职通知。

第六部份 董事会

第 19 条

组成

(1) 董事会是教会的正式代表者，向政府登记，并监督教会各项事工进行，处理任何人事、财产、纪律等重大决策。设有下列各项职务：

主席一位；

同时设董事若干位，其中包括：

秘书一位；

财务一位。

(2) 主任牧师和全职同工担任董事会成员时，在同一时期内，将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1/2)。

(3) 主任牧师是董事会当然主席。若主任牧师因客观情况不能担任，可由主任牧师委托其他同工担任之。

(4) 董事的产生同董事会主席提名交由长执会，四分之三 (3/4) 通过生效。

(5) 董事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

(6) 董事会处理会员大会所通过的不动产的买卖及有关决议。

(7) 董事会不定期召开，如有重大事情由主席提议召开。

第七部份 长执会

第 20 条

选举

(1) 长执会由主任牧师，助理牧师，传道，长老及执事组成。

(2) 长执会主席由主任牧师推荐，经由长执会认可并经每年的会员大会通过。

(3) 长执会主席必须由当届长执会长老承担，协助主任牧师工作。

(4) 长执会主席负责召开每月例行长执会，并贯彻每月长执会决定。

(5) 其余的同工（包括任期制长老及执事）由主任牧师和长执会提名，经每年的会员大会出席人数的四分之三 (3/4) 以上表决选出。

(6) 长执的任期为二年，每年改选最多三分之一，连选得连任。

第 21 条

功能

(1) 长执会每月聚会一次，来管理教会的日常活动，并且在会员大会所制定的正规和一般的政策下，以简单多数做成必要的决议。

(2) 长执会的决议不可与会员大会的所望不合，若有，必需事先商量，并且要保持服从在会员大会的权下。

(3) 长执会要提供给每年一度的教会会员大会该年度教会事工与活动的书面报告。

(4) 长执会要审定及公布过去一年的财务与会计报表。

第 22 条

终止关系

(1) 若有成员连续三次无故缺席长执会每月聚会，就需退出。长执会可指定代替其位者来服事到下一年度会员大会。

(2) 若有同工生大病或精神病、停止参加聚会，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尽同工的义务，长执会可解除这成员。

(3) 若有长执（或董事）去世、退出、或被解除，长执会（董事会）可指定代替其位者来服事到下一年度会员大会。

第 23 条

权柄

长执会有以下权柄：

(1) 管理本教会一般的事务。

(2) 照着本教会的一般条例，指定合适人选或事工小组来实行与教会目标相关的事项。

(3) 若任何人或任何一事工小组不尽义务、不诚实、不胜任、或不服长执会的决定，除非本教会组织章程不许，长执会可解除这人或事工小组。

(4) 除非本教会的一般条例不许、或会员大会的多数决定不同，教会会员需要遵守长执会的决定。

第 24 条

同工职务

(1) 董事会主席就是会员大会主席。当票数相同时，主席可以决定投票。

(2) 当长执会主席缺席时，由长执会主席指定的长执会成员或长执会秘书代理其职责。

(3) 长执会秘书的职务如下：

(a) 保证教会事务都照本组织章程处理，并实施会员大会与长执会所做的决定。

(b) 管理教会所有的重要书信和文件（不包括财务上的书信和文件）。

(c) 写下会员大会和长执会的会议记录。

(d) 维持教会会员名单。

(4) 长执会财务需要负责管理并维护教会的财务账目。

第八部份 修改组织章程

第 25 条

修改

(1) 会员大会可以修改这组织章程。

(a) 要修改这组织章程，修改的部份要写下交给长执会秘书。

(b) 开会员代大会时，需要公开阅读修改部份。

(c) 会员大会四分之三（3/4）的出席人数必须投票同意。

(2) 最少每五年一次，会员大会需检阅这组织章程，并修改任何过时之处。

第 26 条

解释

若本教会组织章程有不清楚之处，将照董事会的解释为准，除非本教会的会员大会会有不同决定。

第 27 条

解散教会

(1) 除非会员大会开会来特别讨论解散教会，并四分之三（3/4）以上的会员同意，不可解散本教会。

(2) 若本教会被解散，教会所有的负债需付清，剩下财产需捐给其他慈善机构。

(3) 若本教会被解散，需于三十天内通知政府。